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第二百四十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膠澳年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電話 公署 分機 第十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目錄

命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三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四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四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四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四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〇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〇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〇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〇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〇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〇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一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一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一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一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一六號
-----------------	-----------------	-----------------	-----------------	-----------------	-----------------	------------------	------------------	------------------	------------------	------------------	------------------	------------------	------------------	------------------	------------------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一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一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六一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
令第一六二九號

文電
膠澳辦事處
佈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
令第一六二九號

專
件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四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四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四四號

附
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參廳布告第三二號

更正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續第二百三十九期）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兼荆宜鎮守使盧金山請辭兼職盧金山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宋大霈爲荆宜鎮守使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河南省銀行監理官耿文華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吳家元爲河南省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安徽省長王揖唐咨請任命鄭崇恩米霈王鎮爲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鄭俊彥爲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朱熙爲江寧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呈請任命楊孟麟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三〇號

爲令行事案准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第六四號公函內開敝車各艦零星修理多係函請貴署飭港政局勘估承修惟此項費用現正呈請海軍部寬爲籌撥未經領到以前所有新舊各工所需費用擬請由貴署暫爲墊借并分咨財政海軍兩部備案以上辦法相應函請查核見復實納公誼等因准此除另案咨請

海軍
財政兩部備案亞函復外合亟令行該局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四一號

令 港 政 局

爲令行事項准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第七二號公函內開查數處海圻軍艦食水櫃多年失修各接縫及螺絲接頭處均多滲漏自應亟爲修理免致淡水之中和有鹽質相應函達貴署轉令港政局工務科派員前赴該艦驗勘所有滲漏之處卽行代爲修妥至應需工料費若干從實估計俟工竣後再行結算希卽查照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迅速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四二號

令工程事務所

爲令行事案據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呈稱呈爲校舍滲漏請派員查驗以便估工修理事竊查職校房舍久失修葺各教室及教員宿舍每遇陰雨罅漏不堪時屆夏令大雨時行若再遲延不加修理恐一旦傾頽非有大宗款項不足以修埋完竣且教室之內泥土不時墜落尤屬危險爲此理合將校舍滲漏急待修理情形呈請鈞署派員查驗以便估工修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抑該所遵照尅卽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以憑核奪飭違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四六號

令公立台西鎮兩級小學校

爲令行事案據警察廳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署第五零五號令開以據台西鎮兩級小學校呈報被竊窗簾掛鐘等物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贅敘外尾開合再令仰該廳遵照迅卽飭科提案嚴訊追贓給領仍將訊追情形呈復查攷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三月八日據一區警察署呈解竊犯杜永福一名提訊供認於二十天前侵入西鎮小學校內竊出掛鐘一架隔六七天續竊窗簾棹布等物均在西廣場地方賣於挑擔不知姓名人得錢九吊五百文洋七元五角花用不諱當經派警帶該犯指拿買贓人查緝多日迄未弋獲原贓既未起出追賠又供無力卽於同月十九日函送地方檢察廳依法訊究在案奉令前因所有台西鎮小學校被竊一案獲犯訊辦情形理合查卷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四八號

令 港 政 局

爲令遵事頃准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第七一號公函內開查敵軍同安軍艦錨鍊因使用多年質地多有剝蝕損壞之處亟應爲之更換免致起落錨時有斷折之虞擬請貴署轉令港政局代爲配購三寸半徑三十二股鋼絲錨鍊一千四百四十尺以資更換事關航行務祈飭令該局速爲購辦俾免延誤至紂公誼等因准此查錨鍊一物事關航行自應置配完全方足以備軍用惟此項錨鍊價值若干來函未經聲敘無從懸揣合亟令行該局遵照迅卽派員查明價值若干代爲配購准由應解公款項下先行墊付並將置辦錨鍊價值數目造具預算書呈報查收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六一〇〇號

令公立灰牛石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東烏衣巷分校開學暨教員到校日期由
呈悉據稱該校添設分校業於六月一日開學教員藍信諒亦於六日到校授課等情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〇一號

令公立宋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平民夜校學生因農忙曠課擬請秋後補習再行畢業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一俟秋後再為召集補習功課舉行畢業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〇二號

令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為校舍滲漏請查驗佔工修理由
呈悉仰候派員查驗勘估再為核奪飭達併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〇三號

令公立仙家寨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送平民學校學生畢業分數冊並請發證書由

呈冊均悉據稱該校附設平民學校學生徐成章等二十五名考試畢業尙屬及格請填發證書等情應予照
准仰候飭科函知平民教育委員會如數填發交由該校轉給祇領併卽知照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一五號

令公立于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請暫設分校並報新招學生人數乞示遵由

呈暨學生履歷書均悉據稱段家埠分校現已籌備就緒並招集學生九十三名惟該村房舍狹小不敷設立專校之用仍請暫設分校以免顧此失彼等情據此所陳各節是否屬實仰候派員前往視察再為核奪飭遵併卽知照此令書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一六號

令公立侯家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擬放麥假日期請示遵由

呈悉據稱遵章放麥假十日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七日止等情應卽照准仍仰假滿後如期開學授課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一七號

令公立趙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擬放麥假十日請示遵由

呈悉據稱遵章放麥假十日自本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等情應卽照准仍仰假滿後如期開學授課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令公立張村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麥假日期由

呈悉據稱遵章放麥假十日自本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等情應即照准仍仰于假滿後如期開學授課是爲切要併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二九號

令公立宋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擬放麥假請示遵由

呈悉據稱遵章放麥假十日自六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六日止等情應即照准仍仰假滿後如期開學授課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台東署遵令密查禁賭情形由

呈悉據稱飭署查復以威海飯市贊台東三路破爛市等開賭處所現經會同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稽查員王鴻恩等前往密查均無聚衆開賭情事等語難保不因查禁稍嚴而暫時匿跡嗣後應隨時注意查禁不得再有前項情事發現仰卽嚴飭該署長隨時認真查禁勿得敷衍從事如有棍徒勾通不肖士兵開場聚賭希圖漁利應卽嚴拏懲辦以肅風紀倘該署長徇情故縱一經查取定卽撤懲不貸併卽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令公立南屯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遵章放麥假日期由
呈悉據報遵章酌量情形擬放麥假十日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等情應即照准仍仰於假滿後即
日開學授課是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令公立大麥島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麥假日期由

呈悉據稱現值麥秋遵章放麥假十日自本月十九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等情應即照准仍仰假滿後即日開
學授課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令公立辛島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麥假日期由

呈悉據稱現值麥秋遵章放麥假十日自六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等情應即照准仍仰假滿後即日開
學授課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二四號

令公立浮山後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遵章放麥假日期由
悉據報遵章酌量情形擬放麥假十日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止等情應即照准仍仰於假滿後
即日開學授課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二五號

令公立浮山所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遵章放麥假日期由

悉據報遵章酌量情形擬放麥假十日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止等情應即照准仍仰於假滿後
即日開學授課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二六號

令公立九水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遵章放麥假日期由

悉據報遵章酌量情形擬放假十日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等情應即照准仍仰於假滿後即日
開學授課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令公立仙家寨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遵章放麥假日期由

悉據報遵章酌量情形擬放麥假十日自六月十七日起至二十六日止等情應即照准仍仰於假滿後即

日開學授課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二一八號

令公立湛山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麥假日期由

悉據稱現值麥秋違章放麥假十日自本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七日止等情應即照准仍仰假滿後卽日開學授課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六二一九號

令公立灰牛石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麥假日期由

悉據稱現值麥秋違章放麥假十日自六月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止等情應即照准仍仰假滿後卽

日開學授課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三一八號

逕復者案准

貴公署函開以修理各艦用費現正呈請

海軍部籌撥於未領到以前請暫爲墊借並分咨海軍財政兩部備案等因准此應即照辦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三三二號

逕復者案准

貴司令部函開以警廳代電報告工潮平息所有管押工人多係盲從附和可否從寬省釋請核示等情一案已函復寒代電悉除黃文治等十一名業經呈報應候山東督辦批示辦理外餘由該廳訊明分別取保開釋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本案並據該廳電陳來署正擬函商間茲准前因除電飭該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青島戒嚴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三三三號

逕復者案准

貴稅務司函送膠海關十三年全年貿易冊一本等因到署准此除飭科存檔備查外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膠海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三三四號

逕復者頃准

貴公署第七二號公函內開以海圻軍艦食水櫃多年失修請令港政局代爲修理應需工料從實估計俟竣

工後再行結算等因准此除令行港政局迅速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文 電▼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代電 第五〇號

膠澳警察廳號日代電已悉查滬案已奉中央明令負責辦理凡在國民自應靜候解決至罷工抵制原屬迫
於不得已之舉現在未至交涉決裂時期有無採取此種手段之必要自應察酌情形從長計議庶不至貽口
實而感困難仍仰轉飭該管區署多派得力員警遵照日前佈告意旨隨時勸導剴切曉喻慎毋輕舉妄動徒
受損失倘有好事之徒藉端鼓動滋擾應即恪遵警察條例嚴加制止以維秩序而保平安是爲至要切切謹
啟商埠公署宥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布 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三十一號

爲布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督辦公署第一五七二號指令本廳呈報取締前海棧橋乘渡中外軍艦上下各舢舨繕具修正規則諸備案
由奉令內開呈暨規則均悉查核修正條文尙屬妥協應準備案仰卽公布施行可也此令規則存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據水上警察署呈報到廳卽經修正規則條文轉呈備查在案奉令前因除令行外爲此照錄修正
取締渡客舢舨暫行規則一併布告本埠前海棧橋營業舢舨人等一體知悉務各於七月一日起遵照本規
則第二條之規定並第八條所載取具兩家妥實鋪保呈報水上警察署註冊繳價請領旗燈以便營業毋得

違延是爲至要此布

計開

膠澳商埠警察廳修正取締渡客舢舨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大小港港灣內以及前海站橋之渡客各舢舨均宜遵守之
第二條 渡客舢舨由本廳令知該管水上警察署順序編訂號數其船主及舢舨夫等須將左列各項呈報
於各該管分駐所編冊登記遇有變更時亦須隨時呈報其呈報書式如附表

一 姓 名

二 年 穿

三 籍 貫

四 住 址

五 開業日期

六 艘舨係自有或租用(如係租用應將該舢舨主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註明)

七 船夥人數及其住址

八 家屬人數住址

第三條 凡渡客舢舨除指定碼頭外不得在各碼頭任意停泊或上下客人

第四條 畫定小港分駐所門首之碼頭爲小港渡客舢舨碼頭大港分駐所門首之站橋爲大港渡客舢舨

碼頭前海站橋專爲乘渡中外軍艦官佐目兵上下舢舨碼頭不得裝載其他普通渡客

第六條 凡在大小港港灣以及前海站橋停泊之渡客舢舨均由該管警署分別發給旗燈白晝懸旗黑夜
燃燈以資識別其旗燈式樣規定如左附旗燈圖式

(甲)大港舢舨用方旗燈用玻璃爲兩綠兩白色

(乙) 小港舢舨用三角旗燈用玻璃爲兩紅兩白色

(丙) 前海站橋用燕尾旗燈用三角式玻璃爲紅綠白三色

但前項旗燈由本署製給按照原價分別收費不另收手續費

第七條 凡在日出以前日沒以後如有客人乘渡舢舨須問明所往地點報經監視警允許後方准開駛其

前海站橋中外軍艦官佐士兵上下乘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營渡客舢舨業者須於開業前三日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並覓妥實鋪保兩家呈報各該

管分駐所轉呈核准後始得開渡欲行歇業者亦須於三日前呈報之

現有營業之渡客舢舨須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呈報

第九條 渡客人如有形跡可疑或其他不法事故時舢舨業者應立即報告監視崗警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所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其有未盡之處隨時修正呈請備案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四二號

批私立師範講習所

呈一件 呈請補助經費由

呈悉該所經費困難自屬實情惟本埠公款支絀久已入不敷出夙知該董事長等關心桑梓爲就師資計既已倡辦於前自應盡力於後勉爲其難另行設法籌款接濟以全終始所請補助之處限於經濟殊難照准併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四三號

具呈人許佩揚等

呈一件 呈設改良私塾遵章教育等情著不准行由

悉本署現正取締私塾不啻三令五申該民等尤不覺悟尚欲假改良私塾爲名呈請保留殊屬非是况烏衣巷現已設立學校更不能再有私塾妨礙學務之進行所請斷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四四號

批私立師範講習所

呈一件 呈爲延長年限修訂簡章及各種表冊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圖冊等件均悉查核各項圖冊大致無差准予備案惟校址圖內漏列飲用水質已於原圖附列飲水室之下代注自來水三字應將該所底案查明更正以期符合至所請延長年限一節事屬可行仰候檢同修正簡章以及事項圖冊等件一併咨部立案可也併即知照此批簡章圖冊分別存轉前呈證明書四十紙發還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專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三二二號

檢察

案照膠縣等七縣民刑事初級第二審案件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劃歸本廳管轄業經布告在案茲奉
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三五七四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前據該廳將膠縣等七縣距離青島程期列表呈核當經轉呈

司法部核示茲奉

司法部第三九一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查膠縣等七縣初級第二審案件已奉令准自本年七月起劃歸該廳管轄業由本廳於五月六日行知該廳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合將膠縣等七縣赴青島上訴程期表二紙令發該廳仰即遵照此令計發膠縣等七縣赴青島上訴程期表二件等因奉此令行將奉發程期表抄黏於後仰衆週知此布

膠縣等七縣赴青島上訴程期表

縣

名

程

期

膠

縣

四

日

即

墨

三

日

高

密

三

日

安

邱

四

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
 (續第二百三十九期)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品 名	去 年 同 期	本 旬	增 減	期	
				度	日
高 粱	四二〇、三	三、五九二、一	三、一八一、九		
白 米	三五二、八	五七五、九	二二三、一		
豆 餅	六一、八	四、八	二一〇		
豆 餅	九四七、八	△	六一、四		
煙 草	七三四、六	△	二二三、二		

砂糖	二一、七一、三九六、九	八九四、五	二二、三一三、二
海產類	二六、〇	一六八、三	二三一、一
棉布	三六二、三	三六、九	二三一、一
棉紗	八五、〇	三三〇、〇	六九二、三
煤油	二三四、八	三一四、八	
麻袋	一四、四	一、九	
木料	二三、三	一、九	
紙類	四、三	一四九、一	
自來火	三、五	一、九	
水泥	九〇、八	一、九	
洋物雜貨	一三、八	一、九	
	三、四〇五、九	一、九	
	三、四七六、八	一、九	
	三九、二	一、九	
	九一、七	一、九	
	七、一	一、九	
	二六九、三	一、九	
	三三八、七	一、九	
	三四四、八	一、九	
	一八〇、四	一、九	
	〇、一	一、九	
	一五七、三	一、九	
	五、六	一、九	
	五九、五	一、九	

備攷 日本內地欄內含有由台灣輸入之砂糖五四一、六噸

三倉庫營業

本旬人庫之日本蓆、葦蓆、計二十九噸五合價值銀一百四十九元出庫之日本蓆等計一十七噸五合價值銀七十八元八角八分旬末存庫之日本蓆計十二噸合價值銀七十元一角二分以與去年同期比較入庫者減少三噸八出庫者減少五百二十五噸旬末存庫者減少二百九十三噸四

輪船入港表

輪船裝卸貨物由來向往港別表

仁川		六五六		一		六五六	
合計		四、八六七	二六三九、五八七	五	六、五〇八	二	九、一六三
地 大	別 連	出 五七四、六	口 四、五七七、八	進 二、二三〇、九	口 六、二八三、五	地 日本内地	出 一四、六八四、七
上 香	海 港	三七五、三	二、〇八四、六	朝 鮮	九、三七三、〇	別 九、三七三、〇	口 九、三七三、〇
天 煙	津 台	一、五〇〇、三	一〇八、六	台 灣	五四七、三	進 三三五、七	口 三三五、七
其他中國各埠	七六、八	二一、五	小 呂 宋	地 日本内地	出 六三五、五	地 日本内地	出 六三五、五
計	四四一、三	五一、六	其 他 外 國	進 六三五、五	口 六三五、五	別 七五、二三四	口 七五、二三四
一、四六六、二	二六、五七二、八	五一、六	五、一、一六、七	九、一六三	一、一六、七	五	一、一六、七

營業倉庫貨物出入及存庫表

備攷 此外尙有船用炭三、八五七噸

		品名	上旬結轉	本旬入庫	本旬出庫	旬末存庫
日	數	價額	數	價額	數	價額
一	七〇、一三	七〇、一三	一五、七八	六、七〇	一五、七八	一五、七八
二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七、五〇	七八、八八	一四九、〇〇	二九、五〇
三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五、七八	六、七〇	二二、〇〇	一四九、〇〇
四	六三、一〇	六三、一〇	一〇八〇	三、八〇	二二二、三	六、七〇
五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六	七〇、一二	七〇、一二	七〇、一二	七〇、一二	七〇、一二	七〇、一二

各項收入表

費 繫 船 貨 物 貨 車 碼 頭 貨 物 留 置 費	別 船 費 裝 卸 費 運 搬 費	收 入 銀 數 二、七三六、七二	費 臨時作業手續費	別 收 入 銀 數 六九九、八二
		二、九八五、〇七	小港收入費	六六〇、四〇
		二、〇一八、八九	倉庫收入費	二、七四四、一四
		九二〇、六九	雜收入費	四九、二〇
	合 計	一五、〇〇一、三七	拖船費	二三〇、〇〇
		九八〇、四八		二九、〇二六、七八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顧長海竊盜及侵占案

主文

顧長海侵人竊盜未遂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侵入竊盜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又侵占遺失物一罪處罰金五元又普通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一年又六月罰金五元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罰金如無力繳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並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罰金一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一件 張道勝等竊盜及贓物案

主文

張道勝竊盜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鳳鳴款買贓物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年并科罰金五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無力繳納並准以二元折算

一日易以監禁

訴訟費用歸被告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一件 呂樂天與郭尚仁交女案

主交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一件 張福祿竊盜案

主文

原判撤銷

張福祿竊盜二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二月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一件 尹世屏過失傷害人致死案

主文

尹世屏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一件 許芝溫等吸食鴉片煙案

主文

許芝溫吳振海吸食鴉片煙各處罰金二十元如無力繳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

烟燈一盞洋鐵盒一個內有煙灰少許煙千一枝磁瓶一個煙盅一個鑷子一把煙勺一個挖子二個烟瓶二個均沒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一件 王喜竊盜案

主文

王喜竊盜三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四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一件 王玉亭嗎啡案

主文

王玉亭倩人施打嗎啡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嗎啡廢藥各一小包沒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一件 初永章竊盜案

主文

初永章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一件 張玉明竊盜案

主文

張玉明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一件 韓善盛竊盜案

主文

韓善盛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一件 林連福與陳永楠借款案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一件 膠澳商埠水道局與陽明即易解款項案

主文

被告應將所存上海正金銀行之銀洋一萬一千四百元提出償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如原告提供四千元之担保即准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一件 張紹堂竊盜案

主文

張紹堂侵入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一件 李希棠與張萬琢等損害賠償案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及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一件 王修兆竊盜案

主文

王修兆竊盜處拘役二十日未決期內構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鐵鉤竹桿一根沒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一件 楊特勒克竊盜案

主文

楊特勒克侵入竊盜二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并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應執行徒刑四月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更
▼

本報第二百三十九期訓令第五二五號末行可也下多一也字應刪 訓令第五二六號第五行莘莘學年之年字係子字之誤虛耗光陰下大之二字應刪 公函第三二五號第二行查此下漏一次字 公函第三二六號第五行虛耗光陰下大之二字應刪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為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